景文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秘 01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訂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議自我評鑑效標與績效評估指標等。

（三）督導自我評鑑運作及執行品質。

（四）確認自我評鑑結果並提供檢討改善建議。

（五）指導其他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委員 3 至 7 人組成，校內外委員由校長敦聘熟悉高等技職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高等技職教育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本委員會於週期自我評鑑期間召開會議。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

六、本委員會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